第20講：七碗（一）（啟15-16章）

系列：啟示錄

講員：文惠

1. 七碗的預備（15:1-8）

這裡使用的“碗”字在希臘文是指一般家庭所用的碗，但也可以指喝水用的杯。舊約論到審判時，經常用神“憤怒的杯”這個詞，啟示錄這裡也可以這樣解釋（參賽51:17、22）。

15:1強調約翰所看見的是大而且奇的異象，在這個異象中，使徒約翰看見有玻璃海，其中有火攙雜，“火”代表試煉、考驗，甚至流血、神的忿怒等等，在這裡表示了即將從天降下的審判。勝了獸的人就像當年唱著得救凱歌的以色列人一樣，當時的以色列人站在紅海邊，現在得勝的行列就站在神的旁邊讚美神，他們所唱的是“摩西的歌和羔羊的歌”，這乃是屬同一首歌，都是讚美羔羊的，因為祂成就了偉大的救贖。

15:3-4每一句歌詞都令人想起舊約的先知和詩人，譬如“你的作為大哉，奇哉”可參考詩98:1和139:14；“你的道途義哉，誠哉”可參考申32:3和詩145:17。詩歌在開始的時候讚美神的偉大、奇妙、公義和真實，這是舊約讚美詩常見的用語。

15:4也是讚美的話，指出神是偉大、奇妙、真實的神，然後又講出我們應當敬畏祂的兩個具體理由，第一個是因為只有祂是“神聖的”；第二個是因為祂“公義的作為已經顯明出來”。這個異象的內容是令人驚歎的，因為它提醒了讀者，彌賽亞將要施行審判的偉大程度，是敵基督無法比擬的。

啟15:5開始另一個新異象，使徒約翰看見“在天上那存法櫃的殿開了”，指的是曠野中的會幕，因為會幕裡的約櫃存放了立約的法版。由於約櫃後來被安置在聖殿中，因此聖殿和會幕有時候是互通的，都代表了神同在的地方，這裡稱為“存法櫃的殿”是為了強調將要施行的審判，乃是神的公義所帶來的結果。

在15:5-8這個異象中出現的七位天使曾經在15:1籠統地介紹過，他們在15:5再次出現，是為了詳細解釋七碗之災的內容。15:6這七位天使剛從殿中出來，表示是從神面前出來，得著神的授權，掌管末後的七災。

15:7-8描寫了天使的行動，四活物在神的審判中經常執行特別的使命，譬如當人子揭開七印的時候，四活物命令審判出現；在最後一組的七碗的審判中，也是由一個活物將審判的碗交給天使去執行。“金碗”和5:8提到盛香的“香爐”在原文是同一個字，一個是盛著聖徒的禱告，由四活物拿著獻給神；一個是盛著神的忿怒，由四活物拿來交給審判的天使。“殿中充滿了煙”是指著神的榮耀和大能，顯示了神親自的同在，在這裡則是表示這是聖潔的時刻。

2. 前四碗的災難（16:1-9）

第一個碗所帶來的災重演了當年出埃及的瘡災；第二個碗傾倒的時候，海變成血，就如第二枝號和第三枝號一樣，是將當年埃及的水變血之災分成了兩個災禍。第三位天使傾倒時，江河和眾水變成了血。第三個碗的災就第三號筒的災一樣，第三號筒的刑罰只是使水變苦，沒有使水變成血，不過兩者的效果是一樣的，都是叫生命不能夠生存。分別是：號筒的災只使江河三分之一的水變苦，碗的災卻使眾江河的眾水的泉源都變成了血，可見刑罰的嚴厲。

16:5-7是天使頌贊神的公義，他們沒有稱聖者是永在的，因為神此時正在祂的國中發出審判，“以後永在”的字句在這裡是不合宜的。這段說話是特別針對敵基督和他的僕役說的，指出為主名殉道的人最終要得著公義的神為他們伸冤，敵基督最終則要受到刑罰。

當比較頭四號和頭四碗的信息，會發現四號只是毀滅了三分之一，四碗則毀滅了全地。當第四號吹響的時候，天體受到擊打，三分之一變成黑暗；當第四個碗倒在太陽上面的時候，本來帶給人光明的太陽變成了使人受苦的工具。第四碗的審判是神給人最後悔改的機會。在舊約時代，人們受到神的刑罰時，他們會懼怕；現在，人們竟然褻瀆神，不願意悔改，人心變得越來越剛硬，神給他們最後悔改的機會，當這個機會過去，他們便到下到永刑裡。